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普国资委〔2015〕42号

关于做好区国资系统企业2015年 防汛防台工作的通知

各直接监管企业、普陀烟草公司、摩士达公司：

2015年汛期即将来临，为进一步落实系统企业防汛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有关规定，上海市防汛汛期从2015年6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本市出现灾害性天气的可能性较大，防汛形势不容乐观，防汛任务非常繁重。为了进一步做好2015年系统企业防汛防台工作，修改和完善各企业防汛防台预案，认真做好汛期前、中、后的安全检查、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对预案编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修编防汛防台预案是保障汛期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各企业领导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确保高质量完成本单位防汛防台预案的修编工作。

(二)加强调研，增强预案的针对性、预见性、操作性

各企业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历年特别是2014年防汛防台工作经验，对防汛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预案过于笼统、职责不清、操作性不强等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做到有的放矢，增强预见性，突出操作性，进一步明确本单位防汛职责，落实企业法人代表负责制和防汛责任到人。

(三)加强协调，做好联动保障工作

各企业要加强部门间互相协调，切实做好预案涉及的应急值守、应急调度、队伍组建、物资调运、人员撤离、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卫生防疫等各方面的保障服务工作，使防汛指挥调度、应急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运转协调顺畅。

二、防汛防台安全大检查工作

各企业要结合市、区防汛防台部门工作布置，严格按照各自职责，精心组织并认真安排好今年的防汛安全大检查工作。

防汛安全大检查要按照“六不放过”的原则，重点检查各商场（城）广告灯箱、门店招牌等，在建平改坡工地、在建重点工程建筑工地（含外区），人防、地下空间、高空构筑物、动迁基地，危棚简屋、天沟雨棚、小区排水管网、堤防薄弱段等。

一要全面排查。根据历年汛期，特别是去年汛期暴露出的问题，加强隐患排查，要求细、实、全，并做好登记造册。

二要明确责任。对隐患点和薄弱环节的检查要落实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层层落实到人。

三要抓紧整改。要边查边改，以查促改，汛前落实整改工作。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整改的要落实相应防范措施并跟踪督查，做好抢险和应急处置预案，物资和人员储备。

三、建立制度，确保汛期期间联络畅通

(一)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防汛防台制度以及台账，要以制度建立为抓手，确保各企业2015年防汛防台工作平稳渡过。

(二)各单位要在防汛期间，建立相应工作部门，专人专职负责和联络企业间的防汛防台工作，要密切注意每日天气预报变化，要确保相关人员手机座机等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要严格执行相关人员外出逐级请假制度。

各单位要在汛期期间，加强值班，特别是遇到极端天气和险情，各级领导要带队值班，带队检查，要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指挥和抢险，并及时与上级单位和区防汛办保持沟通。同时，各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今年防汛防台工作顺利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11日印发
